

债券代码 152861.SH、2180168.IB 债券简称 21 晋陵 01、21 晋陵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52951.SH、2180269.IB 债券简称 21 晋陵 02、21 晋陵专项债 0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华福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晋陵 01、21 晋陵专项债 01，债券代码：152861.SH、2180168.IB）、2021 年第二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晋陵 02、21 晋陵专项债 02，债券代码：152951.SH、2180269.IB）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王伟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轶	董事、总经理
	姚俊	董事、职工董事
	周小南	外部董事
	骆福林	外部董事
	刘中龙	外部董事
监事会	苏刚	监事
	沈泽杨	职工监事
	吕玉娥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公司董事姚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公司监事苏刚、沈泽杨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命唐伟业为公司外部董事，任命钱莉沁为公司职工董事，任命赵伟、高建为公司监事，任命王晶、徐成楠为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王伟明、高轶、周小南、骆福林、刘中龙、唐伟业、钱莉沁等 7 位同志组成，监事会由吕玉娥、赵伟、高建、王晶、徐成楠等 5 位同志组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伟业，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

钱莉沁，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赵伟，现任公司监事及投资发展部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高建，现任公司监事及战略规划部副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

王晶，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门经理助理等职务。

徐成楠，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等职务。

新聘任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任期为三年。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该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福证券作为“21 晋陵 01/21 晋陵专项债 01”和“21 晋陵 02/21 晋陵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

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年度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4年2月23日